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曾維垣教授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115 年 03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第六條

- 一、緣起：為鼓勵本院家境清寒學生專心向學，特設置本辦法
- 二、基金：本獎學金由曾維垣教授家屬每年捐贈新臺幣參萬元，自民國 107 年起支付，暫定為十年期限，到期再視狀況延續。
- 三、名額與金額：核發名額是當年度申請人數而定。原則上每名核發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每年核發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萬元。如各年核發金額不足參萬，得於次年度流用。
- 四、資格：
 - (1.) 本院各系學士班二年級，家境清寒學生
 - (2.) 申請須滿足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2.44 以上。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1. 申請時間：每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
 2. 申請程序及檢附資料：於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表與自述、導師推薦函一封、全戶之前一年報稅證明單(或未達報稅門檻之證明，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含前 2 學期之成績單等資料提出申請。
- 六、審核：每年由院級會議委員互選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審核，核准後核撥。審核標準以具地方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為優先考量。
- 七、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記：

- (一) 本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時間，得由本院酌情調整。
- (二) 本獎學金匯入該獎學金計畫帳戶內無需支付管理費，捐款人可開立抬頭為”國立清華大學”之支票寄予本院，再由本院轉至學校並請學校出具收據給捐款人。獎學金支出帳目透過學校會計系統記錄，年終列印結算，經本院簽核後公告之。